

澄迈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

澄迈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公益性岗位人员招聘公告

根据澄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澄迈县财政局《关于印发〈澄迈县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暂行规定（修订）〉的通知》（澄人社通〔2018〕42号）精神和澄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《澄迈县公益性岗位认定书》要求，为进一步充实社保医保经办工作人员，确保社保医保经办工作高效运转，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公益性岗位人员。现就招聘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聘对象

- （一）低收入家庭劳动力；
- （二）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中的大龄人员（女40岁以上、男50岁以上）；
- （三）登记失业连续1年以上的人员；
- （四）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人员；
- （五）完全失地农民；
- （六）随军家属；
- （七）省政府规定的其他人员。

二、招聘岗位及人数

社保医保经办工作人员 2 名。

三、招聘要求及条件

(一) 年龄：18 周岁以上，55 周岁以下；

(二) 性别：不限；

(三) 学历：大专及以上学历；

(四) 户籍：具有澄迈县户籍。

(五) 要求及条件：遵纪守法，爱岗敬业，踏实肯干，服从安排。掌握计算机办公软件应用，具有相关工作经验优先考虑。

四、招聘方式

招聘方式为面试，面试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根据面试成绩从高到低录用，拟聘用人员经公示无异议后，按程序确定聘用人选。

五、报名事项

(一) 报名时间：2024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8 日（上午 8:00—12:00，下午 14:30—17:30）。

(二) 报名地点：澄迈县金江镇金马四横路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一楼 102 办公室。

(三) 联系电话：0898-67620728。

(四) 报名材料：应聘者应填写《澄迈县公益性岗位聘用人员审批表》一式三份，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、户口簿等材料。现场报名同时进行资格审查，应聘者提交的申请材料

必须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凡弄虚作假者,一经查实,取消应聘资格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(一)拟聘用人员确定后,上岗人员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公益性岗位聘用合同,其聘用合同一年一签,最长不超过三年。

(二)聘用后每年年终进行年度考评,如考核为不称职档次的,聘用单位有权解除合同。

(三)公益性岗位人员的工资待遇为2800元/月(含五险一金个人缴交部分)。

(四)公益性岗位聘用合同不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中有关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规定以及支付经济补偿金的规定。

附:澄迈县公益性岗位聘用人员审批表

澄迈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

2024年4月28日